永春县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资金自评情况报告

(2024年度)

1、出台城市公交成本规制财政补贴政策(本项满分50分)

2024年度，经我司多次协调请求永春县至今未出台相关城市公交成本规制财政补贴政策。

本项自评得分:0

2、开展城市公交成本评估测算(本项满分50分)

2024年度，永春县年初尚未向财政部门报告关于2024年度的城市公交成本评估测算，扣50分。本项自评得分:0

3、上年度城市公交成本规制财政补贴兑现率(本项满分200分)因永春县2024年初尚未向财政部门报告关于2024年度的城市公交成本评估测算，扣200分。

本项自评得分0

4、新能源公交车推广运用情况(本项满分100分)

截至2024年度12月31日，永春县目前共有城市公交客运企业1家，公交营运车辆68部（其中2024年4月份12部车辆因驱动电池使用超时限，报废10部，2024年12月份新增10部），新能源公交车68部，占比例达100%。根据城市公交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100%的，得100分。

佐证材料:城市公交车辆信息明细表(2024年度)

本项自评得分100

5、国家示范工程创建城市情况(本项满分50分)

2024年度，永春县未涉及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或绿色出行城市创建工作。扣分50分。

本项自评得分0

6、新能源公交车数量情况(每标台得0.1分)

截至2024年度12月31日，永春县目前共有城市公交客运企业1家，公交营运车辆68部（其中2024年4月份12部车辆因驱动电池使用超时限，报废10部，2024年12月份新增10部），新能源公交车68部。根据标台数标台折算标准:5米以下(含)公交车折算为0.5标台，5-7米(含)为0.7标台，7-10米(含)为1标台，10-13米(含)为1.3标台，13-16米(含)为1.7标台，16-18米(含)为2.0标台，18米以上为2.5标台，双层巴士折算为1.9标台，换算得分。63.5\*0.1=6.35分。

佐证材料:城市公交车辆信息明细表(2024年度)

本项自评得分6.35

7、自评总分

综上，永春县2024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资金自评总分106.35分。